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琳、王琳、郭志宏

2015 年 3 月 3 日